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粤青科〔2016〕26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有关单位：

为确保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科技活动的安全有序顺利举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定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现公布如下。

希望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在组织参加中心或教协举办的科技活动时，加强师生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密切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1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广东省青少年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的安全有序顺利举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教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中心和教协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技活动，包括广东省青少年创新大赛、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挑战赛、广东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竞赛、广东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模拟飞行赛）和广东青少年科普艺术大赛等科技竞赛，以及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组织工作者和科技教师培训交流等各类科普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二、指导思想

中心和教协主办或承办的青少年科技活动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活动组织单位和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参与人员需树立安全意识，制定安全方案，做好安全措施，履行安全责任，降低安全风险，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举行。

三、主要内容

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治安管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饮食卫生等五大方面。

1. 治安管理：（1）确保活动场地和场地布置、活动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2）配置足够安保人员，根据场地大小控制人流，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3）做好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活动参与人员活动前后、活动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2. 交通安全：（1）做好活动期间参与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和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交通安全；（2）做好参与活动的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和工作人员往返活动所在地的交通安全。

3. 消防安全：加强参加活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确保活动场地以及宾馆、宿舍等住宿地的用电用火安全。

4. 医疗卫生：做好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活动参与人员活动期间的医疗卫生工作。

5. 饮食安全：做好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活动参与人员活动期间的饮食安全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中心和教协主办或承办的青少年科技活动中，活动组织单位（包括中心、教协、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和带队教师、家长均为安全责任人，各自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其他人员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 中心和教协：作为活动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中心、教协主要负责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1）活动由相关单位或学校承接的，中心和教协负责指导承接单位制定安全预案、安全工作方案等；负责与承接单位一起，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参与活动的师生家长、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做好活动前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等。（2）活动由中心、教协直接组织实施的，中心、教协负责落实活动全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承接单位或学校：根据活动的规模大小、时间长短和区域范围，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需密切联系辖区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中心、教协等活动组织参与单位，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包括（1）做好活动安全预案、安全工作方案等；（2）做好辖区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报备工作；（3）检查活动场地布置和活动所需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消除安全隐患；（4）做好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等。

3. 委托机构：中心、教协开展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原则上采用后勤服务社会化，中心、教协、承接单位或学校等活动组织单位需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旅行社、车队、住宿宾馆和饭店，为活动参与人员提供食宿、交通等后勤服务，指导督促委托单位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受托单位须重视师生安全保障工作，保证车辆行驶安全，确保住宿宾馆治安消防安全，饮食须符合卫生标准。

4. 带队教师和家长：作为学生安全的监护人，带队教师

和家长承担活动前后和活动期间的全程安全管理责任，需切实履行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1）认真做好学生参与活动的安全教育；（2）指导、教育和督促学生做好活动全程的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学生平安前往、快乐参加、开心回家。

5. 其他人员：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其他参与人员除了要做好自我安全工作外，还需要配合活动组织单位，联系师生家长，共同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1）协调活动组织单位做好活动场地和活动设备实施的安全防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举办；（2）活动现场出现安全问题时，需按照安全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的要求，主动、及时、有效地了解和处理安全问题，并根据问题性质和处理进展，向组织单位负责人、安全员报告情况，协助组织单位、安全员共同解决问题，不得出现回避、推诿等不良行为。

五、安全措施

按照安全管理的先后顺序，分别对组织单位、带队教师、家长和其他人员，明确治安管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饮食卫生等五大方面的具体安全措施。

（一）活动前的措施

1. 中心和教协：（1）印发活动通知时，要求参与活动的师生家长要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建议所在学校购买全程保险，配合组织单位和工作人员、志愿者共同做好活动前后和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2）中心、教协需为参与活动的全体人员购买活动期间的保险，或督促活动承接单位（学校、

旅行社) 购买保险; (3) 与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共同做好安全预案和安全管理方案等的制定工作; (4) 与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共同加强政府安全主管部门、旅行社、车队、住宿宾馆和饭店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做好活动场地、住宿宾馆及周边的治安、交通、消防、医疗和卫生等安全筹备工作; (5) 与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共同研究确定活动场地布置和活动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 特别是安全疏散通道、用电(火) 安全和场地布置安全等; (6) 活动指南中编印主要活动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示意图, 以及师生安全要求、注意事项等安全管理内容。

2. 承接单位或学校: (1) 对于参与人员超过 500 人的大型活动, 承接单位或学校需要请示当地政府召开活动筹备协调会, 与辖区公安、交通、消防、医疗和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安全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 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对于小型活动, 承接单位或学校需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 向辖区公安、交通、消防、医疗和卫生等政府部门报备、汇报活动有关情况; (2) 做好学校校园的治安、交通、消防、医疗和卫生等安全防范措施, 重点是明确安全总负责人、各活动场所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 编制活动主要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示意图, 明确出现安全问题时的处理措施, 检查活动场地布置的安全性能, 检查活动、消防、医疗、卫生所需设备设施的备置情况和安全性能; (3) 活动参与人员在学校饭堂饮食时, 学校需协调卫生检疫部门做好饭堂卫生安全工作, 提供外购餐饮服务的单位需具备餐

饮卫生标准，确保用餐安全。

3. 委托机构：受托旅行社需做好（1）旅行社导游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包括自身安全注意事项、出现安全意外时的处理程序和方法等；（2）指导督促车队、住宿宾馆和饭店制定治安、交通、消防、医疗、卫生等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车辆行驶安全以及住地范围内的治安和房内消防卫生安全，保证饭店餐饮卫生安全。

4. 带队教师和家长：（1）建议参与学校购买师生家长的全程人身交通保险；（2）出发前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和活动的相关规定、组织纪律，指引学生安全问题的处理方法。如无家长陪同的学生，组织单位或学校可向家长发放家长通知书，告知家长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请家长配合学校做好自己子女的安全教育工作；（3）选定符合资质的旅行社或车队提供后勤服务保障；（4）确保参与师生身体健康，备置常用药品，对身体特殊者需作特别安排；（5）抵达活动现场后，师生家长需详细了解活动场地的基本情况，熟悉消防安全疏散通道，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用火用电的安全保障。

5. 其他人员：（1）确保参与活动时身体健康和出行安全，身体特殊者需事先与组织单位报告，备置所需药品；（2）需详细了解活动场地的基本情况，熟悉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督促参与师生家长做好用火用电的安全保障。

（二）活动期间的措施

活动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均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紧绷

安全之弦，确保活动安全顺利有序举行；组织单位和委托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带队老师和家长需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状态；出现火灾等重大突发事件需疏散时，参与人员需保持冷静，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照先学生后成人的顺序进行疏散，不拥挤，不推撞，避免次生事故；如遇漏电、触电等事故，应第一时间关闭电源，或使用安全方法将触电者远离电源，并对触电者进行救治。

1. 中心和教协：（1）中心、教协需派出 1-2 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跟进活动，及时协调和处理安全问题；（2）协调其他组织单位、委托机构做好活动参与人员的各项安全工作；（3）督促参与师生和家长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 承接单位或学校：（1）对于大型活动，承接单位或学校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活动场所、住宿宾馆等治安、消防、交通、医疗、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现场备置消防车和医务车，以防突发事件；（2）所有活动中，承接单位和学校的安全总负责人、安全人员、医务人员和电工均需驻守在各自岗位上，现场第一时间协调和处理突发事件；（3）安全人员要定时巡查活动现场，有效控制人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3. 委托机构：（1）受托旅行社应尽快熟悉活动日程安排，掌握参与人员和住宿宾馆周边的情况，及时提醒各项安全注意事项，指正整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2）车队司机应定时检查车辆安全状况，安全驾驶，确保人员乘车安全；（3）住宿宾馆应该做好住地的安全内保工作，加强巡查，

禁止学生晚上私自外出。住宿房间不放置危险用具，不放置危害青少年健康的物品，保证用电安全，严防盗窃事件；（4）饭店应确保用餐食品的卫生安全。

4. 带队教师和家长：（1）活动期间，带队老师和家长必须全程跟进学生活动进展，不得中途离开活动区域；（2）活动期间，应履行学生“后勤部长”的责任，做好学生交通出行、饮食健康、防盗防抢、防止打架斗殴等工作，时刻关注学生一举一动，活动全程不得私自带学生外出游玩、访友；（3）严禁学生活动期间或空闲时间，私自外出校园或住宿宾馆购物、游玩、访友。确需外出，须有教师或家长陪同；（4）带队老师和家长应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和委托机构的安全人员、工作人员，共同做好活动的安全工作，听从指挥，服从安排。

5. 其他人员：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需协助组织单位共同做好活动安全保障工作。（1）活动期间，留心观察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要求师生整改，或通知安全人员处理；（2）出现火灾、触电等重大安全事件，或人员身体疾病、事故伤害时，评委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该主动承担“后备安全员”的职责，现场配合安全人员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三）事故处理措施

如在中心、教协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生命安全：首先确保活动参与人员特别是学生的生命

安全，其次才是财物安全。出现人员身体伤害或疾病时，应立刻通知现场医务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人员伤害程度，拨打 120 通知医院前来现场，或安排车辆送院救治。

2. 学生为重：出现重大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应以学生为重，必须首先疏散参与活动的未成年学生，现场的成年人应保持冷静，协助安全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有序疏散。

3. 事故报告：出现重大火灾等安全事故后，由中心、教协、承接单位或学校等组织单位负责向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组成事故处理工作小组，协助安监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其他

1. 在筹备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时，中心和教协应将本办法告知承接单位（学校）、委托机构、评委裁判等有关单位和人员。

2. 本通知在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 (www.gdkj.org.cn) 通告参与活动的师生家长，望师生家长知悉执行。

3. 本办法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定实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中心和教协。